**武陟县民政局**

**2022年度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德之诚绩效评价（2023）第004号

**委托部门：**武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武陟县民政局**

**2022年度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概要**

豫德之诚绩效评价（2023）第004号

1. 项目概要

2022年城乡特困对象供养金项目资金共计1399.3203元。其中武陟县民政局中央、省及本级项目资金1120.8735万元，调到各乡镇财政账户发放给特困对象的项目资金有278.4468万元。

县本级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年初预算360.08万元，实际收到项目资金114.1569万元，调整到各乡镇财政账户资金245.2056万元，其他调减0.7175万元。

按照提供的备案统计表统计，2022年共应支付给城乡特困对象的供养金、护理费、丧葬费、物价补、一次性生活补共计1399.7158万元，其中由武陟县民政局发放资金1120.8735万元，各乡镇财政账户发放资金有278.4468万元，实际支付1399.3203万元。

其中：

发放城市特困对象19人，190人次，25.5169万元，包括分散供养14人，157人次，死亡1人，20.7972万元；集中供养3人，31人次，死亡1人，4.7197万元。

发放农村特困对象1252人，14896人次，1374.1989万元，包括分散供养952人，11201人次，死亡29人，1012.4244万元；集中供养296人，3650人次，死亡16人，361.7745万元。

二、评价结论摘要

2022年度武陟县民政局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总得分87.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武陟县民政局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出发，为保证每月10日前将供养金发放到位，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将当月的供养金发放工作提前预算，提前发放，切实保障在规定时间前及时将特困补助发放到对象手中，满足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需求。

2、武陟县民政局为做好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照料服务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工作，率先委托第三方机构（武陟县金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进行巡防，实现有救助，有跟踪，做到有轨迹可查，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规范，高效便民。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及时停止，确保政府资金真正用到最需要救助的人手中。

四、存在问题摘要

1、绩效目标的填写不规范。

2、预算金额的测算不太合理，有变化时未进行重新测算。

3、项目资金指标调整审批内容不完整。

4、特困供养对象认定资料存在瑕疵。

5、部分记账凭证金额与附件金额不相符。

五、有关建议

建议注重绩效目标表的填写，并且认真对待填写事项，按要求规范填写。

2、建议对于预算项目金额的测算过程给予高度重视，并做好相应的复核，在测算基础有变化时一定要及时进行重新的测算，合理保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和编制的合理性。

3、建议及时完善项目资金指标调整审批内容的签字等细节，并做好相应的复核，从而保证相关资料内容的完整性。

4、建议充分关注特困供养对象认定资料中关于经济困难具体认定意见的填写、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细节，能够为特困供养对象的认定提供可视的有轨迹可查的依据，合理确保救助金额认定的客观公正和公平。

5、建议加强对记账凭证的审核，确保按照已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记录的内容与所附原始凭证要保持一致。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_Toc14552)-

[（一）项目概况 -](#_Toc22304)1-

[（二）](#_Toc30138)[绩效目标](#_Toc21387)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_Toc19326)6-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_Toc5434)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_Toc20424)7-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10-](#_Toc9416)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_Toc29691)16-

[三、](#_Toc18230)[绩效评价指标分析](#_Toc4718) [-17-](#_Toc18230)

[（一）项目决策情况](#_Toc25690) [-17-](#_Toc18230)

[（二）项目过程情况](#_Toc32026) [-17-](#_Toc18230)

[（三）项目产出情况](#_Toc14655) [-19-](#_Toc18230)

[（四）项目效益情况](#_Toc14655) [-19-](#_Toc1823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_Toc18230)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_Toc7121)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25690) -21-

[（二）存在的问题](#_Toc32026) -21-

[（三）原因分析](#_Toc14655) -22-

[六、有关建议 -](#_Toc28807)22-

**武陟县民政局**

**2022年度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豫德之诚绩效评价（2023）第004号

按照《中共武陟县委 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13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武陟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武陟县民政局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采取了文件检查、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方法，对武陟县民政局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贫困帮扶是一项艰难的任务，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定保障。为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为全省监理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缓解灾情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双重影响，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义不容辞。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尊重特困人员本人意愿,合理选择救助供养形式。鼓励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优先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城乡特困供养金主要是对特困对象给予一定金额的生活供养金、护理费、丧葬费、物价补、一次性生活补。

根据《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标准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焦民〔2022〕28号）》精神，从2022年1月1日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市特困基础生活月标准为820元，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月标准为572元，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挡，分别按照当地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得1/3、1/6和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60元）标准执行。供养资金全部实行按月发放，在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各县（市、区）要在4月底前将提标补发资金补发到位（2021年城市特困基础生活原月标准为800元，农村特困基本生活原月标准为50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焦作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焦发改价格【2021】423号）规定，以全市为单位按月确定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T）同比涨幅，并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规定，城市保障对象临时补贴标准7月38元/月·人、8月32元/月·人、9月27元/月·人、10月21元/月·人，农村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标准7月26元/月·人、8月22元/月·人、9月19元/月·人、10月15元/月·人，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由武陟县财政局、武陟县民政局负责“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建设的立项、资金拨付、监督使用。武陟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资金，武陟县民政局负责落实项目实际开展工作和资金的使用情况。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城乡特困对象供养金项目资金共计1399.3203元。其中武陟县民政局中央、省及本级项目资金1120.8735万元，调到各乡镇财政账户发放给特困对象的项目资金有278.4468万元。

武陟县民政局共收到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含中央、省及本级项目资金1120.8735万元。其中农村特困（一次性生活补贴）1.41万元、城乡低保特困提标补发资金及物业补贴（扣除用于城市农村低保金176.19万元后）6.3066万元、提前下达农村特困生活救助中央补助500万元、提前下达城市特困生活补助中央补助10万元、2022农村特困生活补助（省级）479万元、2022城市特困生活补助（省级）10万元和城乡特困供养金114.1569万元共计7个项目。县本级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年初预算360.08万元，实际收到项目资金114.1569万元，调整到各乡镇财政账户资金245.2056万元，其他调减0.7175万元。

按照豫财一体化组[2021]4号文件要求，由各乡镇财政账户发放给特困对象的项目资金有278.4468万元，其中县本级资金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245.2056万元、农村特困（一次性生活补贴）21.82万元、城乡低保特困提标补发资金及物业补贴11.4212万元。

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局收到金额** | **调整到各乡镇财政 账户金额** | **合计** |
| 提前下达农村特困生活救助中央补助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提前下达城市特困生活补助中央补助 | 100,000.00 |  | 100,000.00 |
| 2022农村特困生活补助（省级） | 4,790,000.00 |  | 4,790,000.00 |
| 2022城市特困生活补助（省级） | 100,000.00 |  | 100,000.00 |
| 农村特困（一次性生活补贴） | 14,100.00 | 218,200.00 | 232,300.00 |
| 城乡低保特困提标补发资金及物业补贴 | 63,066.00 | 114,212.00 | 177,278.00 |
| **城乡特困供养金** | 1,141,569.00 | 2,452,056.00 | 3,593,625.00 |
|  | **11,208,735.00** | **2,784,468.00** | **13,993,203.00** |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其提供的支付统计表统计，2022年共应支付给城乡特困对象的供养金、护理费、丧葬费、物价补、一次性生活补共计1399.7158万元，其中由武陟县民政局发放资金1120.8735万元，各乡镇财政账户发放资金有278.4468万元，实际支付1399.3203万元。

其中：

发放城市特困对象19人，190人次，25.5169万元，包括分散供养14人，157人次，死亡1人，20.7972万元；集中供养3人，31人次，死亡1人，4.7197万元。

发放农村特困对象1252人，14896人次，1374.1989万元，包括分散供养952人，11201人次，死亡29人，1012.4244万元；集中供养296人，3650人次，死亡16人，361.7745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武陟县民政局对“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武陟县民政局提供的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乡特困供养金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武陟县民政局 | | 单位名称 | 武陟县民政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360.1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60.1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0.1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60.1万元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绩效目标 | 实施期目标 | | | | 年度目标 | | | |
|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 | | |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 | | |
|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类型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值说明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城乡特困供养金 | = | 393.88 | 万元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救助特困供养人数 | ≥ | 20000 | 人次 |  |  |
| 质量指标 | 救助准确率 | = | 100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 | 100 | % |  |  |
|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经济收入 | 定性 | 明显提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 定性 | 社会认同感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生活幸福指数明显提高、对党和政府满满的认同感 | ≥ | 96 | % |  |  |

依据现有项目资料，梳理绩效目标如下：

1、单位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为：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保保障标准，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

2、单位项目自评情况；经核审的单位项目自评得分为91.9分，自评表内容与原定的绩效目标和年初细化出的产出指标相对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城乡特困供养金”在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监督使用、资金支付等事项的规范运作流程，强化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并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特困救助，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

（2）通过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及时，使用是否合规有效，资金管理机制能否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

（3）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4）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科学的改进措施与建议。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武陟县民政局，资金范围为“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资金360.08万元。由于项目涵盖全部特困对象的供养金、护理费、丧葬费、物价补、一次性生活补，涉及使用中央、省和本级相关特困资金，故将所列相关资金1399.3203元列入本次评价范围。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2022年财政预算的“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1399.3203万元中有关本级项目资金360.08万元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财政评价分别由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同时与现场走访相结合，分类分层梳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1）成本效益法：对整个项目的成本和收益进行对比，从而做出项目决策的一种方法。

（2）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最低成本法：在完成既定目标的情况下，追求成本最低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预算绩效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卫财发〔2021〕16号）；

（3）《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

2.业务类：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4）《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特困供养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5）《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特困供养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6）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

（8）《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焦民〔2021〕173号）；

（9）《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焦民〔2022〕28号）；

（10）《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启动我是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函》

3.资金类

（1）《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

（2）《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特困供养金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0〕616号）；

（3）《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特困供养金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1〕110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全面梳理武陟县民政局2022年城乡特困供养金项目绩效目标，《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因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重点评价，故对产出类指标和效果类指标给予较大权重。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决策

决策指标权重分15分，本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角度。

2.过程

过程指标权重分25分，本项目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

3.产出

产出指标权重分35分，本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和成本指标四个角度考察。

4.效益

效益指标权重分25分，本项目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角度考察。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为：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
| 项目目标 | 6 | 绩效目标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  | 绩效指标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救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①资金到位率≥90%，得指标分值的100%；②80%≦资金到位率＜90%，得指标分值的80%；③60%≦资金到位率＜80%，得指标分值的50%；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①预算执行率≥90%，得指标分值的100%；②80%≦预算执行率＜90%，得指标分值的80%；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指标分值的50%；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①②③④⑤各占1/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②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 |
| ③项目确定的特困对象应发放的资金是否全部发放到位。 |
| ④特困供养对象和相关护理费金额的认定程序是否合理； |
| ⑤会计核算方面的准确性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5 | 农村供养救助人次 | 8 | 考核享受农村供养救助人次情况 | 核查农村供养金救助人次，农村每人每月572元 | 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城市供养救助人次 | 7 | 考核享受城市供养救助人次情况 | 核查城市供养金救助人次，城市每人每月820元 | 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产出质量 | 15 | 足额发放率 | 7 | 考核对救助人员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 对享受救助人员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 足额发放的，得满分；未足额发放的，按比例得分。 |
| 发放对象符合救助条件合格率 | 8 | 考核对发放对象是否符合救助条件审核合格率 | 发放对象是否符合救助条件合格率 | 全部合格得满分 |
| 产出时效 | 3 | 发放救助及时率 | 3 | 考核发放救助是否及时 | 是否按照文件的规定及时发放救助 | 及时发放救助的，得满分；否则得应比例分。 |
| 成本指标 | 2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2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和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是否超过预算。 |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效益 | 25 | 经济效益 | 9 | 提高生活困难人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 9 | 考核改善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质量情况 | 改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社会效益 | 8 | 保障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 8 | 考核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 是否能保障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考核救助困难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是否达到96% |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由武陟县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和要求；（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组，负责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前期调研方案并在一周以内补充完善。

2、制定工作方案阶段

由项目组成员与武陟县民政局、财政局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流程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并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监督使用等文件资料；根据武陟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设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就绩效评价流程、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

3、数据收集和现场核查阶段

根据制定好的工作方案，由项目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收集相关数据，并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采取现场调研、查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价组织者提交初步的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递交采购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委托方确认。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包括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共15分，得分10.25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立项5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得分5分。单位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程序规范，属于国家政策项目。

项目目标6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3分）、绩效指标（3分）。得分2.25分，扣3.75分。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总额为360.1万元，分解的成本指标值393.88万元，均与预算批复360.08万元不相符，绩效指标产出的数量指标仅有全年特困供养人次，对救助标准未作相应的指标说明，指标不够清晰，同时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计划救助20000人次以上，实际救助15086人次，预估的完成指标人次有点高估。

资金投入4分，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得分3分，扣1分。扣分原因为：根据其提供的预算请示中测算供养人次时根据2019年270人、2020年119人、2021年130人三年实际递减的趋势，却预计2022年增加300人，测算人数不合理，且提供的测算数为393.88万元，未对预算金额360.08万元重新测算。

1. **项目过程情况**

包括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共25分，得分17.35分。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管理15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得分13.75分，扣1.25分。扣分原因为：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完整，相关项目资金278.4468万元（其中城乡特困供养金2,452,056.00元、农村特困（一次性生活救助）218200元、城乡低保特困提标补发资金及物业救助114,212.00元），调整至各乡镇账户发放，武陟县预算支出指标调整通知书上仅有业务科室和预算科室盖章，经手人处无签字，存档编号和通知书领取人栏空白，表中未显示任何年月日。

组织实施10分，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得分3.6分，扣6.4分。扣分原因为：

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完整，相关项目资金278.4468万元（其中城乡特困供养金2,452,056.00元、农村特困（一次性生活救助）218200元、城乡低保特困提标补发资金及物业救助114,212.00元），调整至各乡镇账户发放，武陟县预算支出指标调整通知书上仅有业务科室和预算科室盖章，经手人处无签字，存档编号和通知书领取人栏空白，表中未显示任何年月日。

特困供养对象认定手续不完整。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入户调查表中，入户调查人员意见中仅有签名，无具体意见认定；部分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审批表中缺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入户调查表和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巡防记录表中无调查人员签字等。

会计核算方面，部分记账凭证与附件金额不相符，如：凭证2022.3月4#-8#计5份凭证共计列支4月农村、城市特困分散供养金等金额103.3332万元，后附件均为同一备案审批表139.522万元，账证不符，2022年4月4#-7#计4份凭证列支5月特困供养金82.6776元，共用同一备案审批表112.4492，账证不符。经查，发放2022年4月-12月供养金记账凭证均与后附备案审批表不一致。

1. **项目产出情况**

包括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共35分，得分34.68分。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数量15分，主要评价考核供养救助人次情况（15分）。得分15分。根据政策足额发放。

产出质量15分，主要评价供养救助金足额发放情况（7分）、发放对象符合救助条件合格率（8分）。得分14.93分，扣0.07分；扣分原因为：尚有3955元未能足额发放，2022年项目城乡低保特困申报审批资金1399.715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399.3203万元。

产出时效3分，主要评价发放补贴及时率（3分）。得分2.75分，扣0.25分。扣分原因为：按文件规定应于每月10号前予以发放，发放1月份救助金于1月28日发放，存在延迟。

成本指标2分，主要评价成本控制的有效性（2分），得分2分。

1. **项目效益情况**

包括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共25分，得分25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济效益9分，主要考核是否能改善生活困难人员的生活水平情况（9分）。有效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分9分。

社会效益8分，主要考核是否能保障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8分）。满足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得分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主要考核救助对象满意度（8分），得分8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武陟县民政局补助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项目目标 | 6 | 绩效目标 | 3 | 2.25 |
| 绩效指标 | 3 | 0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过程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3.75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1.6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5 | 供养救助人次 | 15 | 15 |
| 产出质量 | 15 | 足额发放率 | 7 | 6.93 |
| 发放对象符合救助条件合格率 | 8 | 8 |
| 产出时效 | 3 | 发放救助及时率 | 3 | 2.75 |
| 成本指标 | 2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2 | 2 |
| 效益 | 25 | 经济效益 | 9 | 提高困难人员生活水平 | 9 | 9 |
| 社会效益 | 8 | 保障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 | 8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87.2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武陟县民政局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出发，为保证每月10日前将供养金发放到位，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将当月的供养金发放工作提前预算，提前发放，切实保障在规定时间前及时将特困补助发放到对象手中，满足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需求。

2、武陟县民政局为做好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照料服务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工作，率先委托第三方机构（武陟县金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进行巡防，实现有救助，有跟踪，做到有轨迹可查，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规范，高效便民。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及时停止，确保政府资金真正用到最需要救助的人手中。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的填写不规范。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总额为360.1万元，分解的成本指标值393.88万元，均与预算批复360.08万元不相符，绩效指标产出的数量指标仅有全年特困供养人次，对救助标准未作相应的指标说明，指标不够清晰，同时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计划救助20000人次以上，实际救助15086人次，预估的完成指标人次有点高估。
2. 预算金额的测算不太合理，有变化时未进行重新测算。根据其提供的预算请示中测算供养人次时根据2019年270人、2020年119人、2021年130人三年实际递减的趋势，却预计2022年增加300人，测算人数不合理，且提供的测算数为393.88万元，未对预算金额360.08万元重新测算。

3、项目资金指标调整审批内容不完整。存在业务科室和预算科仅盖章，经手人处无人签字，存档编号和通知书领取人栏空白，整个表中未显示任何年月日。

4、特困供养对象认定资料存在瑕疵。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入户调查表部分入户调查人员意见中仅有签名，无具体意见认定；部分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审批表中缺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入户调查表和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巡防记录表中无调查人员签字等。

5、部分记账凭证金额与附件金额不相符。发放2022年4月-12月供养金记账凭证均与后附备案审批表不一致。如：凭证2022.3月4#-8#计5份凭证共计列支4月农村、城市特困分散供养金等金额103.3332万元，后附件均为同一备案审批表139.522万元，账证不符，2022年4月4#-7#计4份凭证列支5月特困供养金82.6776元，共用同一备案审批表112.4492，账证不符。经查，发放2022年4月-12月供养金记账凭证均与后附备案审批表不一致。

**（三）原因分析**

1、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表的填写。

2、忽视了对预算金额测算过程的复核，以及在测算基础有变化时未能及时进行重新测算。

3、忽视了项目资金指标调整审批内容的签字等细节。

4、 不够充分关注特困供养对象认定资料中关于经济困难具体认定意见的填写、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细节。

**六、有关建议**

1、建议注重绩效目标表的填写，并且认真对待填写事项，按要求规范填写。

2、建议对于预算项目金额的测算过程给予高度重视，并做好相应的复核，在测算基础有变化时一定要及时进行重新的测算，合理保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和编制的合理性。

3、建议及时完善项目资金指标调整审批内容的签字等细节，并做好相应的复核，从而保证相关资料内容的完整性。

4、建议充分关注特困供养对象认定资料中关于经济困难具体认定意见的填写、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细节，能够为特困供养对象的认定提供可视的有轨迹可查的依据，合理确保救助金额认定的客观公正和公平。

5、建议加强对记账凭证的审核，确保按照已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记录的内容与所附原始凭证要保持一致。

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3年9月20日